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舒、李敏

2026年4月17日